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311号

申请人：刘某，男，汉族，1981年5月20日出生，住址：湖北省赤壁市。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郭某某。

申请人刘某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劳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某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1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从未招聘申请人，亦无安排申请人任何工作，申请人不接受我单位工作管理，我单位未向其发放工资，双方并无签署任

何形式的劳动合同，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关系确认条件。申请人于2023年1月与案外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在该单位的项目地工作，并接受该单位的考勤和管理，从事该单位有安排的有劳动报酬的工作，工资亦由该公司发放，申请人与该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关系确认情形，故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二、依据相关政策，我单位为案外单位的职工即申请人缴纳部分月份工伤保险费，案外公司对此知情，故参保证明不能得出申请人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结论。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与案外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前往江苏南通项目工作，工资由带班人员发放，其不认识被申请人的员工，亦无前往被申请人处工作，但被申请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对此提供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予以证明。另查，被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载明的主体为“刘某”和“漯河岗黎钢结构有限公司”。申请人对该证据予以确认，表示系该公司带领其前往江苏项目工作。本委认为，首先，依查明的证据显示，申请人与案外单位存在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行为。基于劳动合同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彼此权利义务的协议，故劳动合同的签订可视为劳资双方已就建立劳动关系达成合意，且通过书面载体的方式对双方劳动关系权利义务的约定

加以明确和固定。因此，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系在非自愿的情况下与案外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以及未能举证证明其曾对劳动合同主体确实提出异议，其与案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可推定其与被申请人并无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申请人在知悉劳动合同所载明的用人单位主体非被申请人的情形下，依然选择签名，则意味其将劳动合同中用人单位的主体信息的确定权利向对方予以让渡，故劳动合同中用人单位的信息填写为案外人，应视为系在申请人让渡自身权利的范围之内的表现。其次，劳动关系系具有人身属性的法律关系，合意的体现系确认劳动关系存在的首要前提。劳动报酬的支付主体及工作地点等问题，均非劳动者可自主决定或确定的范畴，故劳动关系的认定应以体现劳资双方合意的证据及事实为准。加之申请人并无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存在对其进行工作安排的行为，及其自认工作地点并非被申请人注册地，故未能证实被申请人对其具有用工的客观行为，无法体现双方具备人身隶属性特征。再次，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劳动者系以让渡劳动力使用权作为换取劳动对价的条件，且因劳动关系具备的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依附性，劳动者在职期间按照用人单位的安排和指示提供劳动属于履行劳动义务的具体表现。因此，申请人在与案外人签订劳动合同后，前往相应地点工作的行为属于履行劳动义务的表现。同时，结合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证实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定义务，未能证明双方具有劳动关

系项下的财产属性。因此，本案证据不足以证实双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建立劳动关系的法定情形。至于社会保险费缴纳问题，因用工市场中不乏用人单位出于各种原因而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故社会保险费缴纳主体不能当然成为证明劳动关系归属的有效依据。综上，劳动关系首应以劳动合同作为认定依据，以主观合意为认定基础和前提，据此，本委认为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不足以有效证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遂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